# 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抽签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。

二、考生凭身份证、准考证进入考场，不得将通讯工具、其他资料及行李物品（如箱、包等）带入考场；自觉接受管理人员的身份验证，严禁冒名顶替。

三、考生面试顺序由本人在候考室抽签确定，并在抽签顺序表上登记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码和报考县区、学段、学科等信息；考生凭顺序签进入备课室抽课题签备课，备课完毕由引导员将其引至面试厅门口，由监督员引入面试厅进行面试，面试结束后在等候区等候成绩，当下一位考生面试完毕，监督员通知前一位考生进入面试厅现场签字确认成绩，同时将顺序签、课题签、讲课内容（教案）交面试厅监督员核对考生是否按照课题签内容讲课，如与抽签内容不符，要及时详细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不得离开候考室（因如厕需离开的，要经管理员允许，并自觉接受监督）；面试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入考场；在等候区等待面试成绩时，不得来回走动、议论、谈笑等，应保持安静；面试结束后，迅速从规定的路线离开面试考场。

五、考生进入面试厅只能向考官报告：“各位考官好！我是×号考生，我抽的课题是xx版x年级xxx”,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经历等状况；面试过程中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主考官进行面试。

六、面试时间共10分钟，面试时间到应停止讲课，按照主考官指示在等候区等候面试成绩。

七、自觉保守课题秘密，整个面试结束前不得与他人议论或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；本人面试结束后应立即离开考区，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或谈论讲课内容。

八、严格遵守面试纪律，违反规定者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予以处理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予以处理。